

## 臺中市政府法規委員會第 31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01 年 11 月 23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00 分

貳、地點:新市政大樓十樓 法制局會議室

參、主持人:林主任委員月棗

肆、出席委員及列席單位:如簽到名冊

伍、審議案件:

一、人事處所提修正「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組織規程」、「臺中市立托兒所組織規程」(修正案)

決議:修正通過,通過條文如後附。

二、社會局所提訂定「臺中市災害救助金核發辦法」(草案)

決議:修正通過,通過條文如後附。

陸、臨時提案:

柒、散會時間:下午 4 時 00 分

臺中市政府自治法規審查提案表

編 號		提案單位	人事處
案 由	為修正臺中市交通裁決處組織規程(草案)，提請 審議。		
說 明	依據考試院民國一百零一年十月十一日考授銓法五字第一〇一三六五二五三四號函意見，修正該處組織規程第二條及第十條有關副處長職稱部分，並於第四條增列秘書職稱並簡併助理員、佐理員等職稱，均自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生效。		
辦 法	經法規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提市政會議決議。		
法制局 初審意見	如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決 議	照案通過。		

## 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組織規程第二條、第四條、第十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本次修正係依據考試院民國一百零一年十月十一日考授銓法五字第一〇一三六五二五三四號函意見，修正本處組織規程第二條及第十條有關副處長職稱部分，並於第四條增列秘書職稱及簡併助理員、佐理員等職稱，自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生效。本次修正重點如次：

- 一、刪除「置副處長一人，襄理裁決業務」之文字。(修正草案第二條)
- 二、增置「秘書」職稱，並基於職稱簡併原則，刪除「佐理員」職稱。(修正草案第四條)
- 三、修正「副處長」職稱為「秘書」職稱。(修正草案第十條)

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組織規程第二條、第四條、第十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法規會通過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以下簡稱裁決處)置處長,承臺中市政府交通局(以下簡稱交通局)局長之命,綜理處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p>	<p>第二條 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以下簡稱裁決處)置處長,承臺中市政府交通局(以下簡稱交通局)局長之命,綜理處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p>	<p>第二條 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以下簡稱裁決處)置處長,承臺中市政府交通局(以下簡稱交通局)局長之命,綜理處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u>置副處長一人,襄理裁決業務。</u></p>	<p>一、文字修正。 二、茲因考試院民國一百零一年十月十一日考授銓法五字第一〇一三六五二五三四號函復以副處長職稱不予備查,爰配合刪除「置副處長一人,襄理裁決業務」文字。</p>
<p>第四條 裁決處置<u>秘書、課長、主任、課員、設計師、管理師、助理員、辦事員、書記。</u></p>	<p>第四條 裁決處置<u>秘書、課長、主任、課員、設計師、管理師、助理員、辦事員、書記。</u></p>	<p>第四條 裁決處置課長、主任、課員、設計師、管理師、助理員、<u>佐理員、辦事員、書記。</u></p>	<p>一、文字修正。 二、增置秘書職稱;並基於職稱簡併原則,刪除佐理員職稱。</p>
<p>第十條 處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u>秘書</u>代行或代理。<u>秘書</u>因故不能代行或代理時,依第三條所列單位順序之主管代行或代理。 前項情形,臺中市政府得指派適當人員代理。</p>	<p>第十條 處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u>秘書</u>代行或代理。<u>秘書</u>因故不能代行或代理時,依第三條所列單位順序之主管代行或代理。 前項情形,臺中市政府得指派適當人員代理。</p>	<p>第十條 處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處長代行或代理。副處長因故不能代行或代理時,依第三條所列單位順序之主管代行或代理。 前項情形,臺中市政府得指派適當人員代理。</p>	<p>一、文字修正。 二、配合修正副處長職稱為秘書職稱。</p>

臺中市政府自治法規審查提案表

編 號		提案單位	人事處
案 由	為辦理「臺中市立托兒所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乙案，提請 審議。		
說 明	為因應「幼兒教育及照顧法」自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施行，並期幼托整合業務順利進行，爰修正本規程第一條、第二條、第九條及第十條，並溯自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生效。		
辦 法	經法規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提市政會議決議。		
法制局 初審意見	如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決 議	照案通過。		

## 臺中市立托兒所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為因應「幼兒教育及照顧法」自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施行，並期幼托整合業務順利進行，爰修正本規程第一條、第二條、第九條及第十條，並溯自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生效，本次修正要點如次：

- 一、修正本規程之訂定依據。（草案第一條）
- 二、各市立托兒所改隸教育局。（草案第二條）
- 三、修正各市立托兒所分層負責明細表核定及備查機關。（草案第九條）
- 四、增列本規程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草案第十條）

臺中市立托兒所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法規會通過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規程依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組織規程第九條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規程依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組織規程第九條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規程依臺中市政府社會局組織規程第八條規定訂定之。	修正本規程之訂定依據。
第二條 臺中市立各托兒所(以下簡稱托兒所)置所長,承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局長之命,綜理所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	第二條 臺中市立各托兒所(以下簡稱托兒所)置所長,承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局長之命,綜理所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	第二條 臺中市立各托兒所(以下簡稱托兒所)置所長,承臺中市政府社會局(以下簡稱社會局)局長之命,綜理所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	各市立托兒所改隸教育局。
第九條 托兒所分層負責明細表分乙表及丙表,乙表由托兒所擬訂,報請教育局核定;丙表由托兒所訂定,報請教育局備查。	第九條 托兒所分層負責明細表分乙表及丙表,乙表由托兒所擬訂,報請教育局核定;丙表由托兒所訂定,報請教育局備查。	第九條 托兒所分層負責明細表分乙表及丙表,乙表由托兒所擬訂,報請社會局核定;丙表由托兒所訂定,報請社會局備查。	修正各市立托兒所分層負責明細表核定及備查機關為教育局。
第十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本規程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月○日修正之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施行。	第十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本規程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月○日修正之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施行。	第十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增列第二項本規程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

臺中市政府自治法規審查提案表			
編	號	提案單位	社會局
案	由	為訂定「臺中市災害救助金核發辦法」草案，提請審議。	
說	明	為規範臺中市核發轄內民眾於遭受水、火、風、地震、土石流及其他致損害重大，影響生活之災害救助金，訂定本草案以明確規範本府及派出機關處理天災害救助程序相關規定，俾供業務相關人員遵循。	
辦	法	經法規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提市政會議決議。	
法	制	如逐條說明表。	
初	審		
意	見		
法	規	修正通過。	
會	預		
審	決		
議	議		
法	規	修正通過。	
會	決		
決	議		



# 臺中市災害救助金核發辦法草案總說明

為規範臺中市核發轄內民眾於遭受水、火、風、地震、土石流及其他致損害重大，影響生活之災害救助金，訂定「臺中市災害救助金核發辦法」草案，以明確規範本府及派出機關處理天然災害救助程序相關規定，俾供業務相關人員遵循。本辦法草案共計十六條，其訂定要點如下：

- 一、 本辦法之依據。(草案第一條)
- 二、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草案第二條)
- 三、 本辦法所稱之災害與救助之國民範圍。(草案第三條)
- 四、 本辦法之救助種類。(草案第四條)
- 五、 本辦法內安遷救助所稱住屋毀損認定標準。(草案第五條)
- 六、 本辦法之救助金核發標準。(草案第六條)
- 七、 本辦法之具領人資格。(草案第七條)
- 八、 本辦法之辦理權責機關及其辦理事項。(草案第八條)
- 九、 本辦法之救助申請方式、應備文件及申請程序。(草案第九條)
- 十、 本辦法之救助審核程序。(草案第十條)
- 十一、 本辦法之申請人申復與複查程序。(草案第十一條)
- 十二、 本辦法之請款方式。(草案第十二條)
- 十三、 本救助金溢領、偽領情形之處理方式。(草案第十三條)
- 十四、 本辦法之經費來源。(草案第十四條)
- 十五、 本辦法所需書表格式，由社會局另定之。(草案第十五條)
- 十六、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草案第十六條)

## 臺中市災害救助金核發辦法草案

法規會通過名稱	名稱	說明
臺中市災害救助金核發辦法	臺中市災害救助金核發辦法	法規名稱
法規會通過條文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社會救助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社會救助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本辦法之依據。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社會局(以下簡稱社會局)，並得委託本市各區公所執行。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社會局(以下簡稱社會局)。	訂定本辦法之主管機關。  (法規會大會意見) 一、本辦法第五條第二款第三目授權區公所認定非地震造成不堪居住之情形，此部分於「臺中市政府所屬機關權限委託辦法」中並未規定，故於本條新增委託條款作為授權區公所認定之依據。 二、請社會局於說明欄補充說明與區公所溝通之會議資料、結論，敘明委託區公所執行的範圍。
第三條 本辦法之適用對象為於臺中市遭受水、火、風、雹、旱、地震及其他災害，致損害重大，影響生活之國民。  國民之配偶為無國籍人、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特別行政區人民，已在臺灣合法居留並共同生活者，適用前項之規定。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之災害，依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認定之。  <u>中華民國國民於本市受災，適用本辦法規定；</u> <u>中華民國國民之配偶為無國籍人、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特別行政區人民，已在臺灣合法居留並共同生活者，亦同。</u>	一、本辦法所稱之災害與救助之國民範圍。 二、災害定義依照「災害防救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認定之。 三、災害救助係由發生地縣(市)政府主責辦理，救助對象不限於本市市民，因此，本條文特訂定適用本辦法之對象。

		<p>(法規會大會意見)</p> <p>不宜逕依中央相關法令認定災害範圍，參考社會救助法第二十五條修正第一項。</p>
<p>第四條 <u>本辦法</u>災害救助之種類如下：</p> <p>一、死亡救助：因災害致死或因災致重傷，於災害發生後三十日內死亡者。</p> <p>二、失蹤救助：因災致行蹤不明者。</p> <p>三、重傷救助：指因災致重傷，或未致重傷，必須緊急救護住院治療，自住院之日起十五日內所發生醫療費用自負額達重傷救助金金額者。</p> <p>四、安遷救助：住屋因災毀損，達不堪居住程度者。</p> <p>五、住屋淹水救助：住屋因水災淹水，自室內樓地板起算達五十公分以上者。</p> <p>六、住屋土石流救助：住屋因土石流流入，室內樓地板起算達三十公分或面積達二分之一者。</p> <p>前項所稱住屋，以臥室、客廳、飯廳及連棟之廚房、浴廁為限；前項第四款之住屋，以申請人於災害發生前已在現址辦妥戶籍登記，且災害發生時</p>	<p>第四條 災害救助之種類如下：</p> <p>一、死亡救助：因災致死，或因災致重傷，於災害發生後三十日內死亡者。</p> <p>二、失蹤救助：因災致行蹤不明並於警察機關登記協尋有案者。</p> <p>三、重傷救助：指因災致重傷，或未致重傷，必須緊急救護住院治療，自住院之日起十五日內(住院期間)所發生醫療費用總額達重傷救助金金額者。</p> <p>四、安遷救助：住屋因災毀損，達不堪居住程度者。</p> <p>五、住屋淹水救助：住屋因水災淹水，自室內樓地板起算達五十公分以上者。</p> <p>六、住屋土石流救助：住屋因土石流流入，室內樓地板起算達三十公分或面積達二分之一者。</p> <p>前項所稱住屋，以臥室、客廳、飯廳及連棟之廚房、浴廁為限；第四款之住屋，以申請人於災害</p>	<p>一、種類分為死亡救助、失蹤救助、重傷救助、安遷救助、住屋淹水救助、住屋土石流救助。</p> <p>二、各救助種類依「風災震災火災爆炸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依「水災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土石流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認定之。</p> <p>(法規會預審意見)</p> <p>第九條已規定失蹤救助須檢附警察機關出具之失蹤證明，故第一項第二款「於警察機關登記協尋有案」予以刪除。</p> <p>(法規會大會意見)</p> <p>鑑於本辦法規範範圍並未涵括社會救助法第二十六第一項各款，故於本文加上「本辦法」以茲明確。</p>

<p>居住於現址者；前項第五款及第六款之住屋，以申請人於災害發生時居住於現址者為限。</p> <p>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救助應擇一申請。</p>	<p>發生前已在現址辦妥戶籍登記，且災害發生時居住於現址者；前項第五款及第六款之住屋，以申請人於災害發生時居住於現址者為限。</p> <p>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救助應擇一申請。</p>	
<p>第五條 安遷救助所稱之住屋因災毀損達不堪居住之認定標準如下：</p> <p>一、地震造成者：</p> <p>(一)住屋塌陷程度達二分之一以上。</p> <p>(二)住屋屋頂倒塌或樓板毀損、塌陷面積達二分之一以上。</p> <p>(三)樑柱：混凝土剝落、鋼筋外露之樑柱達樑柱總數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或箍筋斷裂、鬆脫、主筋挫曲混凝土脆裂脫出，樓層下陷之樑柱達樑柱總數百分之十以上。</p> <p>(四)牆壁：</p> <p>1. 厚度十五公分以上之鋼筋混凝土牆內主筋斷裂挫曲，混凝土碎裂之結構牆長度達總結構牆長度百分之二十以上。</p>	<p>第五條 安遷救助所稱之住屋因災毀損達不堪居住之認定標準如下：</p> <p>一、地震造成者：</p> <p>(一)住屋塌陷程度達二分之一以上。</p> <p>(二)住屋屋頂倒塌或樓板毀損、塌陷面積達二分之一以上。</p> <p>(三)樑柱：混凝土剝落、鋼筋外露之樑柱達樑柱總數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或箍筋斷裂、鬆脫、主筋挫曲混凝土脆裂脫出，樓層下陷之樑柱達樑柱總數百分之十以上。</p> <p>(四)牆壁：</p> <p>1. 厚度十五公分以上之鋼筋混凝土牆內主筋斷裂挫曲，混凝土碎裂之結構牆長度達總結構牆長度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一、第四條第一項第四款安遷救助中，有關住屋因災毀損達不堪居住之認定標準，依「風災震災火災爆炸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第四條規定認定之。</p> <p>二、經查各項災害救助分屬中央各部會權責範圍，故救助標準分散於各部會相關法規內，而本府災害救助業務係由本局統籌辦理，為提供行政效率，本局規劃將各項災害救助採一級一審模式辦理，基於全國災害救助標準一致性原則，遂依照中央災害救助標準納入本辦法，以作為公所及相關單位審查之依據。</p> <p>(法規會預審意見)</p> <p>一、傾斜率及沉陷斜率之計算公式建議移至說明欄。</p> <p>二、第二款第三目授權區公所認定非地震造成之不堪居住情形，請社會局確認權限委託依據</p>

<p>2. 八吋磚牆裂縫大於零點五公分者之長度達磚牆總長度百分之五十以上。</p> <p>3. 木、石、土造等住屋牆壁剝落毀損，屋頂下陷達二分之一以上。</p> <p>(五)住屋傾斜率達三十分之一以上。</p> <p>(六)住屋遭砂石掩埋或積砂泥，其面積達原建築物總面積二分之一或淹沒最深處達簷高二分之一或一百公分以上。</p> <p>(七)住屋上部結構與基礎錯開達五公分以上之柱基占總柱基數達百分之二十以上。</p> <p>(八)住屋基礎掏空、下陷：</p> <p>1. 住屋柱基掏空數達總柱基數百分之二十以上。</p> <p>2. 住屋基礎不均勻沉陷，沉陷斜率達五十分之一以上。</p> <p>(九)其他經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認定者。</p> <p>二、非地震造成者：</p>	<p>2. 八吋磚牆裂縫大於零點五公分者之長度達磚牆總長度百分之五十以上。</p> <p>3. 木、石、土造等住屋牆壁剝落毀損，屋頂下陷達二分之一。</p> <p>(五)住屋傾斜率達三十分之一以上 【傾斜率(T/H)：屋頂測移T除以建築物高度H】。</p> <p>(六)住屋遭砂石掩埋或積砂泥，其面積達原建築物總面積二分之一或淹沒最深處達簷高二分之一或一百公分以上。</p> <p>(七)住屋上部結構與基礎錯開達五公分以上之柱基占總柱基數達百分之二十以上。</p> <p>(八)住屋基礎掏空、下陷：</p> <p>1. 住屋柱基掏空數達總柱基數百分之二十以上。</p> <p>2. 住屋基礎不均勻沉陷，沉陷斜率達五十分之一以上【沉陷斜率(E/L)：沉</p>	<p>及範圍。</p> <p>(法規會大會意見)</p> <p>臺中市政府所屬機關權限委託辦法並未規定本條第二款第三目授權區公所認定非地震造成之不堪居住情形，故新增委託依據於本辦法第二條。</p>
--	---	--

<p>(一)住屋屋頂連同椽木塌毀面積超過三分之一；或鋼筋混凝土造成住屋屋頂之樓板、橫樑因災龜裂毀損，非經整修不能居住。</p> <p>(二)住屋牆壁斷裂、傾斜或共同牆壁倒損，非經整修不能居住。</p> <p>(三)其他經區公所認定住屋受損嚴重，非經整修不能居住。</p>	<p><u>陷差E除以建築物寬或長L】。</u></p> <p>(九)其他經本府都市發展局認定者。</p> <p>二、非地震造成者：</p> <p>(一)住屋屋頂連同椽木塌毀面積超過三分之一；或鋼筋混凝土造成住屋屋頂之樓板、橫樑因災龜裂毀損，非經整修不能居住。</p> <p>(二)住屋牆壁斷裂、傾斜或共同牆壁倒損，非經整修不能居住。</p> <p>(三)其他經區公所認定住屋受損嚴重，非經整修不能居住。</p>	
<p>第六條 災害救助金核發標準如下：</p> <p>一、死亡救助：每人發給新臺幣二十萬元。</p> <p>二、失蹤救助：每人發給新臺幣二十萬元。</p> <p>三、重傷救助：每人發給新臺幣十萬元。</p> <p>四、安遷救助：戶內人口每人發給新臺幣二萬元，並以五口為限。</p> <p>五、住屋淹水救助：每戶發給新臺幣一萬五千元。</p> <p>六、住屋土石流救助：每</p>	<p>第六條 災害救助金核發標準如下：</p> <p>一、死亡救助：每人發給新臺幣二十萬元。</p> <p>二、失蹤救助：每人發給新臺幣二十萬元。</p> <p>三、重傷救助：每人發給新臺幣十萬元。</p> <p>四、安遷救助：戶內人口每人發給新臺幣二萬元，並以五口為限。</p> <p>五、住屋淹水救助：每戶發給新臺幣一萬五千元。</p> <p>六、住屋土石流救助：每</p>	<p>依「風災震災火災爆炸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水災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土石流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認定之。</p> <p>(法規會大會意見)</p> <p>考量已申領重傷救助金者，如於災害發生後三十日內死亡，亦同時符合申領死亡救助之資格，為避免重複補助，爰新增第三項。</p>

<p>戶發給新臺幣一萬五千元。</p> <p>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救助金於發給後，經證實非因災害死亡或失蹤者，具領人應繳回已受領之救助金。</p> <p><u>死亡救助金之發放，應扣除同一原因已申領之重傷救助金。</u></p> <p>安遷救助金之發給，以全戶人口實際遷離原住屋者為限，並應扣除已發給之死亡及失蹤救助人口數。</p> <p>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所稱戶，以一門牌為一戶。但建物分別獨立，或同一建物不同獨立生活戶者，不在此限。</p>	<p>戶發給新臺幣一萬五千元。</p> <p>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救助金於發給後，經證實非因災害死亡或失蹤者，具領人應繳回已受領之救助金。</p> <p>安遷救助金之發給，以全戶人口實際遷離原住屋者為限，並應扣除已發給之死亡及失蹤救助人口數。</p> <p>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所稱戶，以一門牌為一戶，但建物分別獨立，或同一建物不同獨立生活戶者，不在此限。</p>	
<p>第七條 災害救助金具領人資格如下：</p> <p>一、死亡或失蹤救助金，具領人順序為：</p> <p>(一)配偶。</p> <p>(二)直系血親卑親屬。</p> <p>(三)父母。</p> <p>(四)兄弟姐妹。</p> <p>(五)祖父母。</p> <p>二、重傷救助金：由本人或由前款順序親屬領取。</p> <p>三、安遷救助金、住屋淹水救助金、住屋土石流救助金：由受災戶戶長或現住人領取。</p>	<p>第七條 災害救助金具領人資格如下：</p> <p>一、死亡或失蹤救助金，具領人順序為：</p> <p>(一)配偶。</p> <p>(二)直系血親卑親屬。</p> <p>(三)父母。</p> <p>(四)兄弟姐妹。</p> <p>(五)祖父母。</p> <p>二、重傷救助金，由本人或由前款順序親屬領取。</p> <p>三、安遷救助金、住屋淹水救助、住屋土石流救助金：由受災戶戶長或現住人員領取。</p>	<p>依「風災震災火災爆炸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依「水災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土石流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認定之。</p>
<p>第八條 災害救助勘查，由災害發生地區公所辦</p>	<p>第八條 災害救助勘查，由災害發生地區公所辦</p>	<p>災害勘查單位、會勘人員與勘查內容。</p>

<p>理。災害發生後區公所應命轄區里幹事迅速受理申請及勘查災害發生之時間、種類、原因、區域、受災戶數、人口、傷亡人數與住屋毀損情形，必要時，得會同轄區里長、員警、工程人員及相關單位共同勘查。</p> <p>各區公所應就災害救助勘查狀況，製作災害勘查報表。</p>	<p>理。災害發生後區公所應命轄區里幹事迅速受理申請及勘查災害發生之時間、種類、原因、區域、受災戶數、人口、傷亡人數與住屋毀損情形，必要時，得會同轄區里長、員警、工程人員及相關單位共同勘查。</p> <p>各區公所應就災害救助勘查狀況，製作災害勘查報表。</p>	
<p>第九條 申請災害救助者，應於災害發生後<u>三個月</u>內填具申請書，<u>檢附申請人身分證及全戶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u>，並依申請項目檢附下列文件，向災害發生地區公所提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因災死亡者，應檢附檢察機關相驗屍體證明書或死亡證明書正本。</li> <li>二、因災失蹤者，應檢附失蹤證明及失蹤人口仍生存繳回救助金之切結書。</li> <li>三、因災重傷者，應檢附重大傷病卡，或醫師診斷重傷證明書及全民健康保險給付外自付醫療費超過十萬元之收據正本。</li> <li>四、因災致住屋毀損達不堪居住程度申請安遷補助者，應檢附里長開具之遷居證明。</li> </ol>	<p>第九條 申請災害救助者，應於災害發生後<u>三十日</u>內填具申請書並依申請項目檢附下列文件，向災害發生地區公所提出。<u>自災害發生後三個月內未提出申請者，不予救助</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因災死亡者，應檢附檢察署相驗屍體證明書或死亡證明書正本。</li> <li>二、因災失蹤者，應檢附失蹤證明及失蹤人口仍生存繳回救助金之切結書。</li> <li>三、因災重傷者，應檢附重大傷病卡，或醫師診斷重傷證明書及全民健康保險給付外自付醫療費超過十萬元之收據正本。</li> <li>四、因災致住屋毀損達不堪居住程度申請安遷補助者，應檢附里長開具之遷居證明。</li> </ol>	<p>申請人申請救助時應檢附之文件。</p> <p>(法規會預審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原第八款修正新增為第二項。</li> <li>二、原第九款為各類申請項目共同應檢附文件，爰移至本文規定。</li> <li>三、原訂三個月申請期限似顯過短，影響災民權益，請社會局研酌申請期限後於法規會大會中補充。</li> </ol> <p>(法規會大會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原提案條文申請期限為三十日，又規定逾三個月不予補助，前後矛盾，致三十日成為訓示規定，易造成實務認定困擾，經討論後修正申請期限為三個月；並新增第三項經社會局核准之特殊例外情形，放</li> </ol>



<p>五、住屋淹水救助與住屋土石流救助，應檢附里長開具之居住事實證明。</p> <p>六、發生火災災害者，檢附<u>臺中市政府消防局火災證明書</u>正本；如為影本，應由戶長或現住人或公所人員核章證明與正本相符。</p> <p><u>前項第四款至第六款住屋救助，應檢附住屋受災相片二張至六張。</u></p> <p><u>第一項申請因情形特殊，經社會局核准者，得不受三個月之限制。</u></p>	<p>五、住屋淹水救助與住屋土石流救助，應檢附里長開具之居住事實證明。</p> <p>六、發生火災災害者，檢附<u>本府消防局火災證明書</u>正本；如為影本，應由戶長或現住人或公所人員核章證明與正本相符。</p> <p><u>八、住屋受災相片二張至六張。</u></p> <p><u>九、申請人身分證影本以及全戶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u></p>	<p>寬三個月的申請期限。</p> <p>二、檢察署修正為檢察機關。</p>
<p>第十條 區公所受理前條申請後，應於三十日內完成<u>審查</u>，並將<u>審查結果</u>通知<u>申請人</u>，必要時得延長<u>審查期間</u>。</p>	<p>第十條 <u>各區公所</u>受理前條申請後，應於三十日內完成<u>審核</u>，並將<u>審核結果</u>通知<u>受災之民眾</u>，必要時得延長之。</p>	<p>審查者審核期限。</p>
<p>第十一條 申請人對<u>審查結果</u>有異議者，得於區公所通知<u>審查結果</u>之日起十五日內，向區公所提出申復，必要時得會同<u>相關機關</u>複查。</p>	<p>第十一條 申請人對<u>勘查結果</u>或<u>救助金</u>有異議者，得於區公所通知<u>審核結果</u>之日起十五日內，向區公所提出申復，必要時得由<u>目的事業主管機關</u>共同複查。</p>	<p>申請人有疑義之申復期限與方式，必要時得會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複查。</p>
<p>第十二條 區公所完成<u>審查</u>後，應填具<u>災害救助金清冊</u>及<u>領據</u>，送社會局辦理撥款作業，由區公所轉發申請人。</p>		<p>本辦法採行就地審計方式，原始憑證由各區公所保管，區公所並應提供該次災害救助經費支出明細表送本局備查。</p> <p>(法規會大會意見)</p> <p>原第十三條後段新增為第十二條。</p>

<p><u>第十三條</u> 申請人以詐欺或其他不正方法申領救助、不符申領資格或重複申領者，區公所得撤銷或廢止原處分，並追繳已受領之救助金。</p> <p>核發救助金之處分作成時，應於處分書中載明或敘明前項事項。</p>	<p><u>第十二條</u> 申請人以詐欺或其他不正方法申領救助、不符申領資格或重複申領者，區公所得撤銷或廢止原處分，並以書面行政處分追繳已受領之救助金。</p> <p>核發救助金之處分作成時，應於處分書中載明或敘明前項事項。</p>	<p>救助金溢領、偽領情形處理方式。</p> <p>(法規會大會意見) 書面行政處分為綴字，爰刪除之。</p>
<p><u>第十四條</u>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社會局編列預算支應。</p>	<p><u>第十三條</u>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社會局編列預算支應。<u>各區公所於完成審查後應檢附區公所開立之領據及該次災害救助經費支出明細表，函送社會局辦理撥款作業。本局撥款至區公所後，由區公所撥款予申請人。</u></p>	<p>本辦法之經費來源。</p> <p>(法規會大會意見) 原第十三條後段新增為第十二條。</p>
<p><u>第十五條</u> 本辦法所需書表格式，由社會局另定之。</p>	<p><u>第十四條</u> 本辦法所需書表格式，由社會局另定之。</p>	<p>本辦法之書表格式。</p>
<p><u>第十六條</u>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u>第十五條</u> 本辦法自發布日起施行。</p>	<p>本辦法之發布日。</p>